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农业农村局的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（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）采购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（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）采购包1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青柏禽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青柏禽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（或签章）：朱祥茂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